**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7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8.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9.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0.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事项** | **内容** |
| 注册办理材料 |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如证书合并，可统一上传营业执照，证书编号统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受理部门、地点 |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8楼 |
| 适用范围 |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
| **咨询电话** | **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 |
| 办理期限 | 2个工作日 |
| 注意事项 | 审查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注册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网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系统自动将审查机构意见以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上网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元）：￥3,000,000.00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采购限价（元）** |
| 子包一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带液相联机) | 1 | ￥ 1,800,000.00 |
| 子包二 | 纯水超纯水器 | 1 | ￥ 1,200,000.00 |
| 快速COD测量仪+消解器 | 1 |
| BOD分析仪 | 1 |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 1 |
| 微波消解 | 1 |
| 马弗炉 | 1 |
| 水质采样固定剂箱 | 2 |
| 测汞仪 | 1 |
| 便携式pH计 | 2 |
| 抽湿机 | 4 |
| UPS不间断电源 | 1 |
| 电脑 | 2 |
| 砻谷机 | 2 |
| 实验电热板 | 3 |
| 氢氟酸专用型瓶口分液器 | 1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子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带液相联机)、纯水超纯水器、BOD分析仪、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水质采样固定剂箱、测汞仪、砻谷机、氢氟酸专用型瓶口分液器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其余设备采购本国产品。**

2、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

3、到货及安装地点：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8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8月1日至 2019年8月1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4:30至16: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150元（网购或邮购方式需要收取人民币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网购或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8月22日09时30分00秒**(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8月22日09时3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工、钟工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37860746、37860749 电话：020-37288911

传真：020-37658150 传真：020-37288715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邮编：510080 邮编：510500

银行账户资料：

（1）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3）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2018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3、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子包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招标仪器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2.总体要求

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2.1.1 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2.1.2 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1.3 质量分析器：通过四级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2.1.4 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经过90度偏转后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2.2 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地质、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3.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 15~30℃

3.2 环境湿度： 20~80%

3.3 电源：200~240V，30A，50/60Hz

4. 技术参数

4.1 硬件参数

4.1.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4.1.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必须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

4.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4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1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证明；

4.1.4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O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X/Y/Z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4.1.5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2.0mm，截取锥孔径≤0.5mm；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20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4.1.6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含25% NaCl的样品的基体稀释到0.3% NaCl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需分别提供两种工作模式的软件参数界面截图，并清晰可见预设倍数（4至100倍可选）和稀释气体流量参数（0-2ml/min可调，精度0.01ml/min）；

4.1.7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600~1600W，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4.1.8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必须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20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使用屏蔽炬技术的须提供屏蔽炬实物图片证明；

4.1.9 离子透镜：必须具备2个提取透镜，能同时分别施加正负电压；

4.1.10 碰撞/反应池：

4.1.10.1 要求具备八极杆或六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4.1.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池内温度，控温范围55~95℃，0.1℃步进可调；

4.1.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3秒；

4.1.10.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12 mL/min；

4.1.11 质量分析器：采用Mo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4.1.11.1 四极杆驱动频率不得低于2.8 MHz，驱动频率越大越好，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4.1.11.2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4.1.12 检测器：

4.1.12.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检测器每秒离子计数范围必须达到0.1cps~1×1010cps，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4.1.12.2 采用偏转设计，即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90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

4.1.12.3 能够满足从亚ppt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Na标准溶液浓度0、500ppm、1000ppm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0.999；

4.1.13 ICPMS自动进样器：

▲4.1.13.1 不少于200个样品位的样品架；

4.1.13.2 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不超过3秒，以应对样品高通量需求；

4.1.14 形态分析四元梯度泵

4.1.14.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流量准确度<1%；非皮带传动；

▲4.1.14.2 20-100 uL自动连续可变冲程，主动电磁阀控制；（在软件中设定，需要提供软件截图并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及主动入口阀设计）

4.1.14.3 流量范围：0~10.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4.1.14.4 流量精度：RSD <0.07%同时满足SD< 0.005min；

4.1.14.5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流量时<1%；

4.1.14.6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0.1%；

4.1.14.7 混合精度：< 0.20%RSD

4.1.14.8 梯度组成精度：在 0.2ml/min 及 1ml/min 情况下均 < 0.2 % RSD

4.1.14.9 具备在线柱塞清洗；

4.1.15 形态分析自动进样器

4.1.15.1 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4.1.15.2 耐压范围：最高达600bar

▲4.1.15.3 样品容量： 2 ml样品瓶130位以上

4.1.15.4 进样体积：0.1~100uL，多次进样模式可达1500uL

4.1.15.5 最小取样体积：0.1uL

4.1.15.6 进样精度：< 0.25% RSD

4.1.15.7 控制：计量泵取样，非定量环取样；

▲4.1.15.8 用于形态分析的四元梯度泵和自动进样器必须和ICPMS为同一品牌、同一套软件控制、同一个厂商安装和售后服务，以方便使用和以后的售后服务支持。

4.2 应用要求：

4.2.1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Hg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201Hg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0.2ppb，连续分析6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DL≤2.0ppt，本底等效浓度BEC≤10ppt；

4.2.2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ArAr+多原子离子对Se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要求在无须使用如CH4或H2或O2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78Se的DL≤5.0ppt，BEC≤5.0ppt，同时在7mL/min氦气流速下，78Se的BEC达到2.0ppt；

▲4.2.3 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CH4或H2或O2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He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

4.2.4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26种元素，获得9Be与11B的DL≤6.0ppt，56Fe与78Se的DL≤20ppt，202Hg的DL≤2.0ppb。

▲4.2.5 海水连续进样稳定性：配置3-3.5%氯化钠溶液作为模拟海水样品，在2个小时内对该样品进行不少于50次的连续进样，仪器在线加入含2ppm Rh和Re的内标溶液，50次进样的内标Rh和Re的响应值读数的RSD%均不得超过5%。

4.3 工作站配置：

4.3.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4.3.2 配置要求：不低于Intel® 四核3.2 GHz， 8G内存；1T HDD，16倍速DVD，22吋液晶显示器；

4.3.3 激光打印机；

4.4 操作软件：

4.4.1 操作系统：Windows 10操作系统；

4.4.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4.4.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 (Android和IOS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ICP-MS功能；

4.4.4 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4.4.5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Microsoft Excel表格（随机配置）或LIMS数据系统；

4.4.6 快速扫描功能：2s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4.4.7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4.5 性能指标：（4.1~4.5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4.5.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50 M

中质量数：Y(89)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200 M (U≥300M)

4.5.2 检测限【3\*sigma，ppt】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4.5.3 背景：≤1.0 cps （在质量数9 amu处实测背景）

4.5.4 氧化物产率(CeO+/Ce+) ：≤1.6 %

4.5.5 双电荷产率(Ce2+/Ce+)：≤3.0 %

4.5.6 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4.5.7 长期稳定性(RSD)：≤3% (2 hrs) (须在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4.5.8 HPLC-ICP-MS联机性能参数指标

4.5.8.1 可提供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可与ICP-MS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进行联机测试，并由一台电脑控制，使用同一套软件完成液相和ICP-MS仪器控制、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4.5.8.2 As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HPLC-ICP-MS在2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As形态峰的信噪比S/N＞3，并提供公开发表文献证明；

▲4.5.8.3 标准化验收指标：厂商提供公开的联机验收指标，100ppt甲基Hg, 无机Hg2+,乙基Hg（以Hg计）等3种Hg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HPLC-ICP-MS在10分钟内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Hg形态峰的信噪比S/N＞3；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至少安排用户的2名人员参加中心实验室培训。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2年。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7. 基本配置

ICP-MS 主机1台 (含半导体控温、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1套；

同一品牌循环冷却水机1台；

20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台；

原装ICP-MS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1套；

色谱分析软件选件1个

形态分析四元梯度泵1台

形态分析13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套

用于As Se Cr的形态分析柱1根

用于Hg形态分析的色谱柱1根

原装电脑+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

原装打印机

8.配件与耗材

镍采样锥 2套；

镍截取锥 2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2根；

蠕动泵进样管 36根；

蠕动泵废液管 36根；

蠕动泵内标管 36根；

采样锥O型圈 9个；

PFA样品管 10米；

超纯机械泵油 3升；

**子包二：**

**（一）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 ：5℃～35℃。

1.2相对湿度 ：20%-80%。

1.3电源 ：AC220V±10%, 50HZ。

2.主要用途

2.1玻璃器皿的最后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制。

2.2分析试剂及药品配制、稀释。

2.3精密分析仪器用水(HPLC, UPLC,AA, ICP，TOC等等)。

2.4动植物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研究等。

3.技术规格

3.1制备纯水的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进水。

3.2该系统连续生产II级（纯）水和I级（超）纯水。

3.3纯水产水水质

3.3.1电阻率5～15 MΩ•cm＠25℃（带温度补偿）。

3.3.2总有机碳含量(TOC)＜30ppb。

3.3.3硅截流率＞99.9%。

3.3.4微生物＜10cfu/ml 。

3.4 超纯水产水水质（Q-Pod）

3.4.1电阻率：约18.2 MΩ•cm＠25℃。

3.4.2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 加装LC-PAK（或同档次以上型号）后可达TOC＜1ppb。

3.4.3流速：逐滴～20L/h，24小时不间断制水。

3.4.4细菌：＜0.1 cfu/ml。

3.4.5直径大于0.22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3.4.6热源含量＜0.001Eu/ml。

3.4.7 BisphenolA(双酚A)<0.005ppb。

3.4.8 Diethyl phthalate(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0.2ppb。

3.4.9 Di-n-butyl Phtalate(DNBP)<0.2ppb。

3.4.10 Nonylphenol(NP)<0.1ppb。

3.4.11 K39离子< 20ppt；Al, Ge, Li, Sc离子< 10ppt。

3.4.12水质关注元素Rb, U, As, Hg, Ba, Ce, Cs, Co ≤0.1ppt；其它阳离子 <1ppt。

3.5 水质监控: 以下所有单项的数字说明。

▲3.5.1 主机和取水臂上均可显示关键水质参数，其中水温、电阻率、TOC必不可少。

3.5.2 系统拥有四组电阻率检测器。

3.5.3 主机和取水臂均上可显示温度补偿和非温度补偿两种模式的电阻率。

▲3.5.4 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1，温度灵敏度:±0.1℃，附原厂校验证书。

3.5.5可在自带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进水电导率、反渗透产水电导率、EDI产水电阻值和超纯水产水电阻值。

3.5.6 系统可显示RO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等参数。

3.6 主机内置长效、抗结垢EDI模块，该模块需为混床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由电流全自动再生; 阴极需涂布碳涂层防止结垢产生，无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水质稳定且减少实验室运行成本，需提供原理图。

3.7 内置TOC检测仪, 在线检测超纯水TOC，检测范围:1-999ppb;检测精度±1ppb,附原厂校验证书。

3.8 系统内置2根带芯片记忆的大容量纯化柱和超纯化柱。

3.9 配置容积约60L液位控制水箱。

3.9.1 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

3.9.2 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

3.9.3 有卫生防溢流装置。

3.9.4 全程液位显示, 达到5%精度。

3.9.5 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3.10 具有中文显示操作系统，可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消耗品寿命和警告。

3.11 主机与取水器分离,每台主机可同时配置三个独立取水器。

3.12 取水器可360度旋转，高度可调，适合所有的实验室器皿取水。

3.13 取水器有全图形彩色显示实时水质,出水质量,水温，水箱水位及维护和故障，并可接打印机。

3.14 主机可自动记录一整年用水量及水质资料，配置RS232接口和网线接口。

3.15 配置超痕量单元及专用ICP纯化柱，在此单元水仅与PVDF和全氟硅胶接触，降低元素污染。

3.16 纯化流路有两个双波长紫外灯（其中一个是内置于TOC检测器）及一个单波长紫外灯。

3.17 该系列超纯水设备在 Science网站上的能被索引到的数量超过7万个。

▲3.18 配置网络管理系统，可直接接入LIMS系统，通过TCP/IP协议连入网络，智能监控，远程诊断，分级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均在电脑前轻松完成。

4 系统配置

4.1 超纯水主机系统：1套 。

4.2 系统内置带芯片的初纯化柱 ：1根。

4.3 系统内置带芯片的超纯化柱：1根。

4.4 Q-POD独立取水器 ：1个。

4.5 E-POD独立取水器 ：1个。

4.6 60 L水箱：1个。

4.7 水箱自动清洁模块：1套 。

4.8 清洗药片：1盒。

4.9 0.22um终端过滤器：2个。

4.10 漏水检测器：1套。

4.11 微生物抑制组件：1套。

4.12 操作手册/说明书：1套。

4.13 LC-Pak终端过滤器：1套。

4.14 超痕量取水模块 ：1个。

4.15 ICP专用超纯化柱：1个。

4.16 0.1um带电荷终端过滤器：1个。

4.17 网络管理系统：1套。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二）-1 COD分析仪**

1 用途

简单、快速的分析样品中的COD。

2 工作条件

2.1 温度范围：操作温度：0至50℃（32至122ºF）。

2.2 存储温度：-20至60℃（-4至140ºF）。

2.3 湿度：80%，40℃时。

2.4 电源：190～240VAC/50Hz输入，6VDC输出的电源适配器，或者4节AA碱性电池。

3 技术参数

3.1 波长范围：420nm和610nm。

3.2 光度测量范围：0～2A。

3.3 读数模式：% 透光率，吸光度，浓度。

3.4 波长精度：±1 nm。

3.5 波长选择：根据测量程序号自动选择。

3.6 光度测量线性：±0.002 A（0～1 A）。

3.7 光度测量重复性：±0.005 A（0～1 A）。

3.8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1.0 ABS下为±0.005 A。

3.9 光漂移量：400nm时，小于1.0%。

3.10 光源：发光二极管（LED）。

3.11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3.12 误差范围：15～150mg/L:≤8%；100～1000mg/L:≤4%。

3.13 外部输出：使用RS232串口和微型打印机或计算机通讯。

3.14 电池寿命：6个月（通常情况）。

3.15 防护等级：IP41。

3.16 内置四条COD分析曲线；COD分析方法符合USEPA以及HJ/T 399 2007标准；满足2小时消解或者15分钟快速消解方法要求，提供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4 配置要求

主机+电源线+说明书+低量程COD试剂一盒（150支）。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超出保修期3年内，收取耗材费用，免收服务费。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二）-2 数字式消解器**

1 用途

数字式消解器，可进行COD、TOC、总氮、总磷等水样的消解，消解温度、消解时间可分别在37℃～165℃、0～480分钟的范围内任意选择。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100 V～240V，50/60Hz（交流）。

2.2 温度：10℃～45℃。

2.3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90%（非冷凝）。

3 技术性能指标

3.1 加热速度：10分钟内可从20℃加热至150℃。

3.2 温度稳定性：±1℃。

3.3 已存储程序：COD程序（150℃，120min）；TOC程序（105℃，120min）；100℃程序（100℃，30，60，120min）； 105℃程序（105℃，30，60，120min）；150℃程序（150℃，30，60，120min）；165℃程序（165℃，30，60，120min）。

3.4 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

3.5 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3.6 加热模块：1个。

3.7 加热孔：单加热模块： 21个16mm样品孔。

4 配置要求

消解器主机+ 保护盖+电源线+说明书。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三） BOD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中，测定环境水样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值。仪器采用呼吸法（压差法）原理，样品无需稀释曝气，直接测量。实时监测样品BOD变化。

2 技术性能指标

2.1 分析方法：呼吸法，无汞压力传感器测量，直读BOD值。

2.2 一次可同时分析样品数：6个。

2.3 测定范围：0～35, 0～70, 0～350, 0～700 mg/L (不需要稀释)。

2.4 显示：LCD数显，并可时时显示BOD变化趋势曲线。

2.5 重量：4 千克。

2.6 尺寸：28.9 × 26 ×9.8 厘米。

2.7 漂移：5 天内小于 3 mg/L BOD。

2.8 分辨率：1 mg/L BOD。

2.9 精确度：测试 44个150 mg/L 的葡萄糖和谷氨酸标准溶液，95%置信区间内均值为 235 mg/L BOD（分布在224 至 246 mg/L之间）。

3 配置要求

BOD测定仪主机、电源线、12个样品瓶、一包营养缓冲液、一瓶氢氧化钾颗粒、6个搅拌子等。

4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四）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32℃，230V，50/60Hz。

2.主要技术指标

▲2.1 转速范围：100至15,300 rpm，精度达±1rpm。

2.2 最大容量(ml)：角转子6×85 /水平转子4×200ml。

▲2.3 最大离心力(x g)：23,031。

2.4 时间控制范围：0～9h59 min/连续运转/短时加速。

2.5 噪音(dBA)：< 66dBA（最大转速时）.

▲2.6 可预设20个加/减速曲线。

2.7 具有10个存储程序。

2.8 磁性转头识别，防止转头过速。

2.9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

2.10 可配24×1.5/2.2mL水平转子。

▲2.11 符合国际安全标准IEC1010及ISO9001质量认证, 具有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1个

3.2 6×50 mL尖底离心管角转子：1个。

3.3 50 mL离心管：100个

3.4 增加一套小容量的角转子和离心管。

4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五）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 量程：60g/120g/220g , 可读性：0.01mg/0.01mg/0.1mg (120g称重范围内精确到0.01mg)

 重复性：0.02mg/0.04mg/0.07mg

 线 性：0.1mg/0.1mg/0.2mg

2 典型稳定时间：6s/6s/2s

3 灵敏度漂移 +10℃ +30℃， ±1 ppm / K

▲4 iso CAL: 1) 1.5k温度变化； 2） 4h时间间隔（全自动校准）

5 称盘直径：80mm/90mm/130mm可选

6 称量室高度：约218mm

7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isoCAL），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自动调整功能，每一次的校准调整过程都会由Cal审计追踪功能进行文档化记录；

▲8 智能彩色触摸屏；

9 MiniUSB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Microsoft Windows程序中，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可选配USB|USBA数据接口；mini USB|RS232数据接口，9针；mini USB|RS232数据接口，25针等多种通讯。

▲10 具有数据中断功能，当检测到以下不确定称重结果时，暂时中断至打印机、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 称重结果低于USP最小称量量限制；

 天平不水平；

 天平未校准时；

▲11 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

12 SQmin功能，按照USP最小样品量要求监控天平的合规性；

13 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CAL Audit Trail），数据可溯源；

14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15 标配有效消除静电影响的具有静电涂层技术的新型称量底板

16 标配可补偿环境温度的智能调温的防风罩背板

17 可进行单次和批次ID的设置，方便执行可追溯样品识别操作；

18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

19 更多的应用程序：混合、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

20 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GLP/GMP打印格式；

21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防风罩一套，电源一套，操作说明书一套，保修卡，支架一套，称盘一套。

2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23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六）微波消解仪**

1 基本性能

1.1 消解方式：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

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AAS，ICP，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技术参数

2.1 微波系统：

2.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1800W

2.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需提供针对“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工作方式”的检测报告）

2.1.3 微波均匀性：微波定向压缩技术将微波聚焦在样品区域，确保多样品处理时微波加热均匀性及效率（需提供针对“微波均匀性”的检测报告）

2.1.4 模块化设计，具有微波干燥，微波萃取，微波蛋白水解，微波氧燃烧，微波紫外消解等功能。

2.2 炉腔系统：

2.2.1 腔体容积：≤60L

2.2.2 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24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或≥ 40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2.2.3 腔体材料：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钢板厚度要求≥3mm

2.2.4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2.2.5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2.2.6 同时配置机械门锁和电子门锁，兼顾安全性和使用便捷性

▲2.2.7 安全与标准：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

2.2.8 炉腔质保：腔体5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制造商需出具5年质量保证承诺书）

2.2.9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具有一年质保。

2.2.10可配置高效全罐磁力搅拌系统，可实时搅拌每个反应罐，提高反应效率。

2.2.11 可配置高灵敏度溶剂及异响传感器有效避免由于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2.3 温度测控系统：

2.3.1 测温方式：可自由切换“非接触式红外测温方式”和“插入式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罐内测温方式”，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样品温度

2.3.2 仪器可配置三个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

2.3.3 测温范围/精度：0～300℃/±1℃

2.4 压力测控系统：

2.4.1 测压方式：采用专用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压力，并可随时观察罐内压力数值及压力变化曲线

▲2.4.2 配置升压速度监控模块：实时监测压力升高速度，并对其进行预防性控制，主机上显示压力升高速度的设定范围：0~0.2 Mpa/s

2.5 软件控制系统：

▲2.5.1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配合触控笔点击操作，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仪器腔体内置摄像头，主机集成高清彩色显示屏，无需借助手机或IPAD电脑，无需通过无线连接，即可实时动态传输炉腔内消解罐及温度压力传感器工作影像。

2.5.2 设置有管理员、操作员等多层级用户界面管理

2.5.3 工作模式：标准模式、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SOP

2.5.4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可外接PC导出实验数据及方法

2.5.5 可根据仪器不同应用需求，选择不同应用模式：消解模式、萃取/合成模式

2.5.6 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须提供主机软件程序关于温度、压力、微波功率校准程序操作界面图片佐证）

2.5.7 仪器可配置CFR Part 11模块，具备用户界面管理、数据溯源及电子签名等功能，符合FDA验证要求

2.6 超高压消解罐

2.6.1 分体式消解转子设计，无需整体式搬动。

2.6.2 批处理样品数≥10个

2.6.3 罐体容积≥100mL

2.6.4 内罐材质：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耐强酸腐蚀

2.6.5 护套材质：由疏水性高强度耐压材料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2.6.6 最高耐受压力：≥ 15Mpa（具有CNAS资质的权威计量院针对“消解罐最高耐压”的检测报告）

2.6.7 最高耐受温度：≥ 300℃

2.6.8 安全保护：为了使用安全性，消解罐必须具备带安全膜结构放气螺钉，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3 配置要求

3.1 双磁控管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台

3.2 彩色触摸屏与主机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 1套

3.3 腔内实时影像检测系统 1组

3.4 罐体插入式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1组

3.5 罐体内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1组

3.6 升压速度监控模块 1组

3.7 耐腐蚀排风系统 1组

3.8 超高压消解罐转子（配置有100mL消解罐 10罐，大于10罐按照转子实际数量配备） 1组

3.9 工具包 1组

3.10 防爆膜片 1000片

4 质保、配件供应

4.1 整机质保期一年（十二个月）。

4.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六十个月），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

4.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技术服务及培训

5.1 技术人员做免费现场安装培训。

5.2 每年须提供3场以上的用户培训会。

5.3 售后响应时间必须做到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12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马弗炉**

1 电阻炉配有KSW型温度控制器及镍铬-镍硅电偶，对炉膛温度进行控制。

2 炉壳用薄钢板制作，内炉衬用硅耐火材料制成。

3 由铁铬铝合金制成螺旋状的加热元件。

4 电炉的炉门砖采用轻质耐火材料。

5 内炉衬与炉壳之间的保温层采用耐火纤维、膨胀珍珠制品。

6 工作室尺寸（高×宽×深）（mm）：不少于200×300×500。

7 电压: 380V。

8 功率：约12KW。

9 额定温度（℃）：1200。

10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八）水质采样固定剂箱\*2**

1 主要用途：用于水质监测现场采样时，现场于水样添加固定剂进行保护以确保实验数据准确。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4-50℃，湿度：≤80%

2.2 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水质采样固定剂箱，适用水质固定保护，可用于野外现场监测采样工作，并可整体携带，放于环境应急监测车中。整个系统内含：耐腐蚀固定剂加样器（4套）以及相关配件和操作中文手册。

2.3 各部件技术指标：

2.3.1 产品组成：上盖和与其下侧相连的箱体、4个加液器各配套储液瓶、防护衬里加液器密封性好，无论静置或运输状态，均不会漏液，提高了安全性；

2.3.2 具有定量连续加液功能，量程规格包含0.4-2ml范围；

2.3.3 加液器及储液瓶由防护衬里固定，不会发生碰撞、倾倒；

2.3.4 加样器内活塞柱由99.7%的高纯度陶瓷制成的，耐腐蚀、耐磨损，可兼容各种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

2.3.5 生产企业具有DKD计量资质；

2.3.6 加样器精度0.5%，精度高于移液器、移液管，操作更快捷；

▲2.3.7 加固定剂时，可通过加液器预先设定所需加液体积，并可无论顺时针还是逆时针方向，在360度范围内快速调节到同一刻度，一次性定量排出固定剂于样品中，固定剂加样器具有可折叠的管路，除适用采样固定剂箱内的储液瓶外，还可兼容未来其他实验所需要的大容量的试剂瓶。

2.3.8 工作状态时加样器瓶口可转出采样箱，收纳状态时加样器瓶口可转回采样箱；

2.3.9 需提供厂家或在华代理机构授权，以保证售后服务。

3 配置清单

3.1 水质固定剂采样箱1个；

3.2 每个箱体包含4个陶瓷活塞加样器；

3.3 每个箱体包含4个250mlPFA试剂瓶；

3.4 每个箱体包含安装扳手一套、操作中文说明书一个。

4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九）测汞仪**

1 技术性能

1 主要用途：用于样品中痕量汞元素的测定；

2 适用范围：清洁地表水、工业废水等液体样品；土壤、工业废渣、固体废物等，固体样品消解后进行测定；

3 仪器采用双光束冷原子吸收法原理进行检测；

4 仪器内置氧化还原模块、进样模块、检测器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可使汞的氧化还原、进样、检测、数据处理全都在测汞仪仪器内部自动进行，无需人工转移样品的过程，样品不因暴漏在外界环境空气中而遭受污染；

5 氧化还原模块：仪器通过蠕动泵自动加入盐酸羟胺、氯化亚锡等试剂，无需手工操作，全程由操作软件设置，剂量控制精准；

6 进样模块：

▲6.1 仪器内置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量不得低于80位；

6.2 仪器采用曝气式进样，非连续流动进样，每个样品均在独立的试管内完成氧化还原、上样，避免产生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6.3 抗酸氧化铝制样品盘，耐酸蚀性好；

7 检测器模块：

▲7.1 采用光电倍增管，选择性强，不需要额外使用254nm/9nm BW滤光片；

7.2 检测上限：不小于100 ppb；

▲7.3 检测下限：0.5 ppt；

7.4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3-5 min；

8 数据处理模块：软件系统可自行进行峰型判定，仪器自检，检验记录，浓度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

9 完全符合GB/T 17136-97、HJ597-11相关环保标准；

10 仪器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汞的零排放；

2 配置要求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主机，含软件，一台；

2 一年消耗品包，包含：除湿器(一套)，活性炭尾气吸附装置(一套)，石英清洗管(一套)， 除湿管(一套)，I型接头（2个），曝气头套件(一套)，空气泵泵管(一套)，试剂泵泵管套件（2套），反应管路套件(一套)，试剂管路套件(一套)，清洗管路套件(一套)，内部管路套件(一套)，曝气头维修螺丝（2个），空气泵转头(一套)，曝气管（5根），水汽过滤膜(一套)，瓶盖管路(一套)

3 配套设备：电脑一套，配置要求：4核3.0GHz或以上的CPU(最好是I5或以上的处理器）+ 4G内存 +500G硬盘+22寸显示器+DVD光驱+64位运行系统。激光打印机 一台

3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十） 便携式pH计**

1 采用4.3英寸TFT触摸屏，全新UI设计，导航式操作体验，支持滑动操作；。

2 自动识别GB、DIN、NIST等多种pH缓冲溶液，最多5点校正。

3 支持标液组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创建自定义标液组。

4 3种读数方式，Smart-Read：“快、中、严，自定义”多种平衡条件可选；Timed-Read：定时终止测量和定时自动间隔测量2种定时读数模式可选；Cont-Read：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5 支持存贮1000套pH测量结果，符合GLP规范；支持多种查阅方式，可按存贮编号、存贮时间查阅存贮数据，查阅结果以曲线方式显示。

6  支持USB连接PC；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7 测量范围

7.1 pH:（-2.00～20.00）pH

7.2 mV:（-2000.0～2000.0）mV

7.3 温度:（-5.0～105.0）℃

8 分辨率

8.1 pH: 0.01pH

8.2 mV: 0.1mV

8.3 温度: 0.1℃

9 基本误差

9.1 pH: ±0.01pH

9.2 mV: ±0.1%或±0.5mV

9.3 温度: ±0.2℃

10 电源：锂电池

11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十一） 抽湿机**

1 显示方式：LED液晶显示。

2 按键方式：轻触式按键。

3 控制方式：电脑式。

4 湿度控制模式：连续。

5 日除湿量：不少于16L。

6 水箱容量（L）：不少于4L。

7 水箱水满提示：支持。

8 水满自动停机保护：支持。

9 自动除霜功能：支持。

**（十二） UPS不间断电源**

1 主机参数

1 规格： 10KVA/9KW，带LCD+LED显示

2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3 超宽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0Hz-70Hz），适应不同的电力环境，完美兼容发电机，为您的设备提供更优质的保障。

4 输入谐波失真：﹤5%（非线性满载）

5 输入功率因素：≥0.99

6 输出电压：220V

7 输出精度为：±2%

8 输出频率为：50/60Hz±0.2Hz

9 输出功率因数：0.9，

10 输出谐波失真：﹤2%（线性满载）；﹤4%（非线性满载）

11 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12 过载能力：105%-110%负载≥ 5min、 110%-130%负载≥ 1min、 130%-150%负载≥10s、 大于150%负载≥100ms

▲13 满载效率可达94%，半载时效率即可达到93.5%，ECO 模式下效率可达98%。

14 正常环境下UPS 运行噪音低于50dB。

15 UPS主机需自带 LCD显示，可以通过LCD界面的单独屏幕获得关于 UPS 状态和测量值，包括负载水平、电池电量、输入/输出电压和频率等明确信息。

2 蓄电池及电池箱参数

▲1 蓄电池采用12V120AH免维护蓄酸蓄电池，电池电压：192VDC，数量：16个，可供电2小时以上。

2 电池在产品设计上侧重与UPS的兼容匹配，从而降低故障和维护的次数，同时蓄电池需采用先进的板栅制造工艺，电池设计浮充寿命25℃下10年以上，工作温度-20℃-55℃；蓄电池采用统一的嵌入式端子设计，保证在电池过大电流时性能更加稳定，安装维护简单方便。

3 配套电池箱，尺寸要求：约800\*500\*1350mm、电池连接线和电池开关。

4 必须包含UPS输入输出线路布线材料及施工费用。

5 含以上设备安装，为考虑安全，安装必须有一个以上电工进行安装施工，安装时提供电工证。

6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十三） 电脑**

1 配置不低于：19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 CPU：Intel酷睿三代i5处理器或以上。

3 硬盘容量≥500G。

4 DVD±RW可读写光驱；内存≥8GB。

5 集成网卡、声卡及显卡；光电鼠标及键盘一套；正版中文Windows 7/8或后继版本操作软件（已激活）。

**（十四） 砻谷机\*2**

1 用途：主要应用于稻谷的脱壳、科研、加工。

2 工作原理：实验砻谷机是进行稻谷实验的基础仪器。可以模拟实机的加工性能，利用物理方法脱壳，为稻谷实验制作样品。

3 操作简单，耐用性强。胶辊间距和风量的调节不用专业工具，简单地通过转动手轮就可以调节。

4 能够从前面透明的面板，看到脱壳的过程。

▲5 处理能力：稻谷脱壳不少于50kg/小时。

6 所要动力： 220V 200W

7 主要转数  /  副轴： 1900rpm   /   1000rpm

8 胶辊 ：约长35mm×直径100mm

9 本体重量： 约35kg

10 尺寸 ：约高750×宽310×纵深700mm

11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十五） 实验电热板\*3**

1 主要用途：应用于无机化学元素分析时样品前处理的消解。

2 工作条件

电源：AC220V±22V。

3 技术参数

3.1 电热板台面为高品质玻璃陶瓷材质，耐化学腐蚀、耐磨损、表面光滑易清洁。

3.2 超大加热面积，台面尺寸为不少于500mm×800mm。

▲3.3 控温范围为室温至400℃，最高升温速率每分钟50℃以上。

3.4 采用高灵敏度温度反馈控制系统，温度稳定度在±1℃以内。

3.5 采用铂金电阻测温，测温精度±0.2℃。

▲3.6 采用分体式PID智能程序控制器，控制器与电热板独立分体，控制器线长超1.5m。

3.7 具有热警示灯，电热板温度超过50℃时，警示灯由蓝色变为红色，并闪烁。

3.8 时间设置范围为1分钟至24小时。

3.9 功率：约3000W。

4 主要配置：实验电热板主机1台；分体式线控控制器1台；聚四氟乙烯保护膜1份。

5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1份。

6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十六） 氢氟酸专用型瓶口分液器**

1 用途：主要应用于氢氟酸及各种试剂的移取和分配及各种常规实验的溶液分配过程。

2 工作条件：室温：0-45 ℃；湿度：≤ 80% 。

3 技术要求及参数

3.1 由99.7%的高纯度陶瓷制成的活塞柱，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

3.2 采用阶梯式量程设计控制量程，应用机械化数字调节原理，采用容量分度调节环，确保分液量的高度精确，且终生无需再校准。

3.3 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简单方便，有效而准确的进行容量的调节。

3.4 机体内与液体接触部位套筒材料为陶瓷。

3.5 整个装置可以无须拆卸即可进行 121°C 高温消毒，所有与试剂接触部件都有耐腐蚀的材料陶瓷制成。

▲3.6 易操作的安全阀可以有效的建立试剂回收系统；阀球和阀座都由陶瓷材质制成，出液阀弹簧材料为铂/铱材料制成。

3.7 规格可调范围：2-10ml；最小分度不大于0.25ml；精度不大于0.5%；误差不大于0.1%。

3.8 符合国际DIN EN ISO9001、IEC 17025、IS014001、DKD标准。

3.9 非OEM产品，须提供厂家官网指定的中国大陆代理机构授权原件。

4 售后服务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到现场时间≤48小时。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 |
| **类 型****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350万元 | **人民币300万元** | 人民币450万元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投标保证金

16.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每个子包（人民币贰万元）；**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履约保证金

16.2.1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融资担保

16.3.1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正本/副本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编号：0724-1901A30N3431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授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各子包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8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37860713/37860711/37860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2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子包一、二**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2018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2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
| 4 |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 5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6 |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各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子包一、二**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1）对所投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
| 3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7 |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60分）：**子包一、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0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2分，最高扣20分； |
| 2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20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一项扣2分，最高扣20分； |
| 3 |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 5 | 所投设备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稳定性及可靠性优秀，得5分；所投设备在行业内技术较先进、稳定性及可靠性良好，得3分；所投设备在行业内技术一般、稳定性及可靠性一般，得1分；所投设备在行业内技术落后、稳定性及可靠性差，得0分。 |
| 4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 5 |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详尽，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5 | 货物供应速度比较 | 5 |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货通知后60天内供应所有本合同产品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6 | 所投产品制造商代理或授权情况 | 5 | 提供生产厂家或全国总代理出具的有效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2.商务评价（10分）：**子包一、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 | 4 | 提供自身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的介绍及相关文件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提供相关介绍及证明不得分）。资质水平行业内领先，履约能力优秀，得4分；资质水平行业内中等，履约能力一般，得2分；资质水平行业内较差，履约能力较差，得0分。 |
| 2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2 | 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资产负债率<0.45、速动比率>1，三项都满足），得2分；财务状况（盈利、资产负债率<0.45、速动比率>1，满足其中两项），得1分；财务状况差或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得0分。 |
| 3 | 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的业绩经验 | 2 | 每个业绩得1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 4 | 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 2 | 全部响应得2分，每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3.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各子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允许兼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采购编号：0724-1901A30N3431** |
|  |
| **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合同详细配置附后**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有出厂合格证，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验收）时间：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的 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内，设备到达后的卸车及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30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院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并在证件有效期内。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2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 年（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由卖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免费保修期后，卖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 个月。

6.3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非因乙方人为因素而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30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 卖方无条件更换新机 。

6.4免费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合同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6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江门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6.9 乙方本次谈判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服务。

**7、付款时间及方式**

7.1付款时间：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所有设备验收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10%。

7.2付款方式：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文件

三、 符合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a. 2018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c.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合格条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合格条件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合格条件 |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符合性自查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报价 | 1）对所投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产品产地 |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子包（）**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子包（）（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8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0724- /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子包（）（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 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3.5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6：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子包（）（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3.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地 址：销售负责人： | 姓名: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电话: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姓名:电话: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服务期 |  |  |
| 5 | 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8 | 报价水平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子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开标一览表：子包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一

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型号** | **单项总价****（单位：人民币）** |
| **1** | **投标价**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带液相联机) |  |  |  |
|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  |
| **2** | **供应速度** | 在收到发货通知后 天内供应所有本合同产品 |
| **3**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5** | **备注**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开标一览表：子包二**

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二

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型号** | **单项总价****（单位：人民币）** |
| **1** | **投标价** | 纯水超纯水器 |  |  |  |
| 快速COD测量仪+消解器 |  |  |  |
| BOD分析仪 |  |  |  |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  |  |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  |  |  |
| 微波消解 |  |  |  |
| 马弗炉 |  |  |  |
| 水质采样固定剂箱 |  |  |  |
| 测汞仪 |  |  |  |
| 便携式pH计 |  |  |  |
| 抽湿机 |  |  |  |
| UPS不间断电源 |  |  |  |
| 电脑 |  |  |  |
| 砻谷机 |  |  |  |
| 实验电热板 |  |  |  |
| 氢氟酸专用型瓶口分液器 |  |  |  |
|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  |
| **2** | **供应速度** | 在收到发货通知后 天内供应所有本合同产品 |
| **3**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5** | **备注**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采购仪器设备项目子包（） 项目编号：0724-1901A30N3431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